

<del>刑</del> <del>民</del> <del>行政訴訟</del> <del>事</del> <del>事</del> <del>釋</del> <del>憲</del> <del>補</del> <del>充</del> <del>意</del> <del>見</del> <del>聲</del> <del>請</del> <del>狀</del>	
案 號	109 年度 憲二 字第 505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 業： 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cpor.judicial.gov.tw">http://cpor.judicial.gov.tw</a>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以一組 E-MAIL 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紅正國

憲法法庭收文  
112. 2. 23  
憲A字第 515 號




為台灣屏東地院108年度聲字第1655號刑事  
裁定釋憲聲請案（現由憲法法庭編為109年  
度憲二字第505號案）聲請補充意見及資  
料。

一、補充之意見如下：

（一）按數罪併罰案件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  
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  
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  
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  
經赦免、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  
撤銷改判，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  
礎變動，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  
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  
，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者外，法院應  
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即業  
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有上開例  
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  
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

再理原則，不以定應執行刑之名罪範圍完全相同者為限，此為最高法院最新一致之見解。又定應執行刑，乃有別於刑法第51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係以犯罪行為人之人格特質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作為裁量之基礎，其意義重在擬定適當之刑罰，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並避免使受刑人受過苛之刑罰負擔。

(二) 刑法第50條就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設併合處罰之規定，並於第51條明定併罰之數罪所分別宣告之刑，須定應執行刑及其標準，其中分別宣告之主刑同為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時，係以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為其外部界限，顯係採限制加重主義，此乃恤刑之刑事政策下，蘊含啟勵受刑人兼顧其利益之量刑原

則。是因受刑人所犯數罪應併罰，而裁  
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原則上應以數  
罪中最早應執行之刑為確定日期為基  
準。就在此之前所犯之罪，如其應執行  
之刑，然於特種之具體個案中，若所犯  
數罪部分前業經裁判定其應執行之刑，  
對此等分屬不同案件然應併罰之數罪更  
為執行刑時，除應恪遵一事不再理原則  
，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禁止不利  
罪變更之要求外，對於實數罪併罰探採  
罰加重主義準於受刑人之福利政策目  
的，保障受刑人之權益，如將各該不同  
前案中應應執行之數罪包括視為一體，  
另擇其中一個或數個確定判決日期為基  
準，依法就該確定判決日期前之各罪定  
應執行刑，得較有利於受刑人，以緩  
和持續執行數執行刑後因合計刑期可  
能存在貴罰顯不相當之不足要嚴苛，

自屬上述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執行刑之必要之例外情形。

- (三)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以免因持續執行數執行刑後應合計刑期致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而實務上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原則上雖以數罪中最先確定之案件為基準日，犯罪在此之前者皆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然因定應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之效力，不僅同受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拘束，且有禁止雙重危險暨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適用，倘於特殊個案，依循上開刑罰執行實務上之處理原則，而將原定刑基礎之各罪拆解、割裂、抽出或重新

搭配改組更勤，致依法原可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亦屬不同組合而不得再合併定應執行刑，必須合計刑期持續執行，甚至合計已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規定多數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不得逾30年之上限，陷受刑人於持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顯然已過度不利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定應執行刑不得為更不利之內部界限拘束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自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進行是否及不過度之評價，並總合判斷各罪間之整體關係及牽連程度，及注意輕重罪間在刑罰體系之平衡，暨考量行為人之社會復歸，妥適調

和，酌定較有利受刑人且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之應執行刑期，以資救濟。至原定應執行刑，如因符合例外情形經重新定應執行刑，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應失其效力，此乃當然之理，受刑人亦不因重新定應執行刑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是定應執行刑案件之裁酌與救濟，就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內涵及其適用範圍，自應與時俱進，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核心價值與目的融合禁止雙重危險原則，不但須從實施刑事執行程序之法官、檢察官的視角觀察，注意定應執行案件有無違反恤刑目的而應再予受理之例外情形，以提升受刑人對刑罰執行程序之信賴；更要從受刑人的視角觀察，踐行正當法律程序，避免陷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反遭受雙重危險之

更不利地位，以落實上揭憲法原則及法規範之意旨，此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最新判決要旨，呈請憲法法庭參考。

是本件聲請人最先因犯竊盜等13罪，經法院分別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4月、4月、4月、1年、8年、8年、8年、8年、8年、8年、8年確定，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9年度聲字第89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9年確定，嗣經高雄地檢署以99年執更法字第2952號執行指揮在案（下稱原裁定附表所列13罪為甲案）。然依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最先於97年10月27日確定為基準日，而查聲請人，經屏東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4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之強盜罪，其係在原裁定附表編號1

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93年6月10日)  
，符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規  
定。

然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卻將屏東地院  
108年度訴字第249號案，以108年執  
康字第6010號指揮書備註：「本案請接  
高雄地檢署99年執更竣字第2952號指  
揮書續執行，二案不符數罪併罰之規定  
，不得定應執行刑，應分別執行，刑期  
合併計算，另與軍檢署95年執字第8  
號(執行完畢)符合數罪併罰之所定  
，得聲請合併定刑」等語(切割)，  
並主動將本署108年執康字第6010號(強盜案)  
與軍檢署95年執字第8號(執行完畢)案，  
以108年執聲字第1196號聲請書(組合)，  
向屏東地院聲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  
案經該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65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4年10月確定在案(下稱乙案)  
。致依法原可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  
亦屬不同組合而不得再合併定應執行  
刑，必須接續執行甲案有期徒刑29  
年、乙案有期徒刑4年10月之刑期，  
合計已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  
規定多數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之刑期  
不得逾30年之上限，陪聲請人接續執  
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顯然已過度  
不利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悖離數  
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客觀  
上責罰顯不相當，自屬一事不再理原  
則之特殊例外情形，有必要透過重新  
裁量程序改組搭配，進行取舍而不過  
度之評價，並綜合判斷各罪間之整體  
關係及銜接程度，及注意輕重罪間在  
刑罰體系之平衡，暨考量行為人之社  
會復歸，妥適調和，酌定較有利受刑

人且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之應執行刑期，以資救濟。

二、專業之裁判資料如下：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抗字第1294號刑事裁定乙件。

(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刑事裁定乙件。

(三)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抗字第63號刑事裁定乙件。

(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抗字第1179號刑事裁定乙件。

(五)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乙件。

(六)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839號刑事裁定乙件。

呈請司法院憲法法庭參考。

三、檢附民間司改會所製作之收容人權益手冊—定應執行刑篇(初稿)請司法院憲

法法庭參考。

此致

司法院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具狀人  正  國 簽名蓋章

撰狀人  正  國 簽名蓋章

